

專案質詢

8-2-3-061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印發

案由：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近日酒醉駕車造成嚴重傷亡一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因酒駕罰則過輕，無法收到遏止酒後不開車的效果，茲造成交通安全危害甚大傷亡人數逐年上升。
- 二、根據現行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該駕駛執照。
- 三、承上述就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而言，基層員警在臨檢勤務上並無法對酒駕行為人強制檢測，行為人只要拒絕酒測，繳納最高六萬元的罰款及吊銷駕照就沒事，那未來民眾每次遇到酒駕臨檢時只要拒檢，不管喝多少酒、酒精濃度有多高都不會被判刑。
- 四、本席強烈建議行政院就民眾得拒絕酒測一事研究其防堵辦法讓酒駕行為人能得到應有的處罰。